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30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尹笃林、陈谦、文颖
2022 年 8 月 23 日